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 根基穩固 創建未來

2016 中期報告



# 目錄

- 2 — 公司資料
- 3 — 業務一覽
- 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 — 業務展望
- 14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 1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0 — 其他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吉華先生 (主席)  
白 韜先生 (行政總裁)  
王劍飛女士  
徐 達先生  
馬保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勝先生  
劉錫源先生  
邢志盈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錫源先生 (主席)  
黃國勝先生  
邢志盈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國勝先生 (主席)  
王劍飛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白 韜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邢志盈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國勝先生 (主席)  
王劍飛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白 韜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邢志盈先生

## 公司秘書

馮偉成先生

## 法定代表

白 韜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劍飛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馮偉成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琶洲大道東1號  
保利國際廣場  
南塔  
22層  
2201至2208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1.,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0866

## 網站

<http://www.qinfagroup.com>

## 業務一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多間於香港及中國成立的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

一體化煤炭供應鏈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性地位於香港及朔州、忻州、大同、陽原、秦皇島、珠海及廣州等中國多個城市，本集團能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採購煤炭。本集團現時控制大秦鐵路沿線的三座煤炭轉運站，大秦鐵路為世界上最大的煤炭專運鐵路，延伸至世界最大的煤炭轉運港口－位於中國河北省的秦皇島港。

在中國，本集團主要從中國西部和北方地區採購煤炭，通過陸路及海上運輸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及運輸安排，將煤炭運送至中國沿海地區的客戶。本集團擁有自有船隊及租賃貨船，可促進煤炭的航運運輸。除煤炭運輸外，本集團的船隊亦為其他客戶提供乾散貨運輸服務。

本集團是中國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和航運運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分析：

### 煤炭經營業務收入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煤炭經營及貿易(人民幣千元)	<b>159,419</b>	811,086
煤炭經營及貿易(千噸)	<b>809</b>	2,4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67.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每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88元與每噸人民幣423元之間，低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的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85元與每噸人民幣416元。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以及煤炭每月平均售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煤炭需求停滯不前，加上二零一六年國際能源價格下跌，加劇中國的煤炭價格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煤炭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煤炭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b>197</b>	342	309	395	445
煤炭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b>135</b>	402	329	1,328	2,00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航運運輸收入

來自航運運輸分部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5,4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70,400,000元下降人民幣25,000,000元或35.5%。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租賃予外部客戶的航次下降。

### 毛虧／毛利及毛虧率／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為人民幣73,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毛虧人民幣312,500,000元。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持續下降下，本集團減少煤炭貿易及採礦量以控制本集團之整體毛虧。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04,200,000元相比，達至人民幣13,700,000元。其他開支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虧損減少。

###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43,3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91,900,000元增加人民幣51,400,000元或26.8%。增長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的額外銀行利息支出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42,5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07,000,000元，虧損減幅為37.4%。

### 香港秦發國際集團建議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渤海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主席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作為補充），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76,740,000元之代價出售（「建議出售」）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秦發國際集團」）全部股權。香港秦發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採煤及煤炭與航運業務經營銷售。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建議交易尚未完成，須待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達成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方告作實。

### 業務回顧

自今年2月國務院下發《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以來，煤炭行業進入去產能加速期，各省份相繼開展煤炭276天減量化生產。上半年過去，隨著「側供給改革」的加強落實，全國原煤產量同比減少1.7億噸，降幅9.7%；煤企、發電廠及港口庫存齊降，市場供大於求矛盾得到了緩解，煤炭價格有所回升，目前秦皇島港5500大卡動力煤市場價格420元／噸，比3月末上漲30元／噸，比年初上漲50元／噸。

儘管如此，並非意味煤炭行業的寒冬已經過去，行業的持續低迷的大環境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銷售收入大幅下滑。

### 完成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與債權人聯合嘉華有限公司訂立債務轉股本協議（下稱「協議」），據此，債權人同意透過一筆人民幣48,800,000元貸款的資本化，以認購215,000,000股新股，達至本公司擴大發行股本約8.62%。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完成，合共2.15億新股已按認購價每股約0.27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堅持降本增效

通過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減員增效、裁撤及合併業務部門、轉移分流人員降低人工成本；優化生產、物流系統，嚴控過程；加強資金管控、嚴格控制管理費用並縮短應收賬款賬期有助改善效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附註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千米)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2	山西朔州	80%	4.3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3	山西朔州	80%	2.4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4	山西朔州	80%	2.9	營運中
興隆煤業	5、6	山西忻州	100%	4.0	開發中
宏遠煤業	5、7	山西忻州	100%	4.1	營運中

附註：

- (1)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
- (2)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礦的建設規模為1,5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80,000,000元（不包含洗煤廠），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工建設。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8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聯合試運轉，目前正待進行檢測。
- (3)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工建設。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9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馮西煤礦和洗煤廠已竣工投產，形成產能900,000噸／年。



- (4)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9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工建設。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92,000,000元。煤礦和洗煤廠工程已全部完工，形成產能900,000噸／年。煤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投產。
- (5)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成立了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兩家公司，該兩家公司均由神池縣神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
- 根據估計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兩家煤礦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分別為63,350,000噸及87,740,000噸。
- (6) 興隆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4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工建設，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241,000,000元，項目礦建、土建、安裝正在進行中。
- (7) 宏遠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4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工建設，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12,000,000元。

##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能源－ 崇升煤業
煤層	4	9	9
水分(%)	10.55-11.59%	2.03-2.85%	8.50-11.59%
灰分(%)	27.97-29.89%	19.06-26.73%	20.25-22.74%
含硫量(%)	0.99-1.49%	0.56-0.78%	1.84-2.60%
揮發物含量(%)	22.45-25.84%	25.01-27.89%	27.84-29.21%
發熱量(兆焦耳／千克)	17.50-17.74	20.37-21.37	20.78-21.7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運營數據

####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興隆煤業	宏遠煤業	總計
<b>儲量</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儲量 (百萬噸)						
－ 證實儲量	63.13	17.19	30.10	22.49	30.16	163.07
－ 概略儲量	12.26	27.43	19.51	9.53	1.17	69.9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總儲量 (百萬噸)	75.39	44.62	49.61	32.02	31.33	232.97
減：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原煤總產量 (百萬噸)	(0.22)	(0.30)	(0.25)	不適用	不適用	(0.77)
減：調整 (附註)	－	(0.04)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0.06)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 (百萬噸)</b>	<b>75.17</b>	<b>44.28</b>	<b>49.34</b>	<b>32.02</b>	<b>31.33</b>	<b>232.14</b>
<b>資源量</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資源量 (百萬噸)	111.94	69.09	73.70	45.96	41.78	342.47
減：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原煤總產量 (百萬噸)	(0.22)	(0.30)	(0.25)	不適用	不適用	(0.77)
減：調整 (附註)	(0.06)	(0.14)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0.31)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 (百萬噸)</b>	<b>111.66</b>	<b>68.65</b>	<b>73.34</b>	<b>45.96</b>	<b>41.78</b>	<b>341.39</b>

附註： 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之調整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數字與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的差額。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半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噸)	二零一五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222 <sup>+</sup>	148 <sup>+</sup>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302 <sup>+</sup>	348 <sup>+</sup>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248 <sup>+</sup>	278 <sup>+</sup>
總計	772	774

商業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噸)	二零一五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44 <sup>+</sup>	96 <sup>+</sup>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96 <sup>+</sup>	226 <sup>+</sup>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61 <sup>+</sup>	181 <sup>+</sup>
總計	501	503

\*：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華美奧能源生產的商品煤以原煤的65%洗出率計算。

###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10,182	28,694
員工成本	45,329	59,692
其他直接成本	15,949	18,917
間接成本及其他	51,714	109,685
評估費	892	3,342
總計	124,066	220,33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659,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即期銀行借貸減少。

本集團與各家銀行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以取得其持續支持，並正與各家銀行積極磋商以重續於來年前到期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37,7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申請新的銀行融資。基於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預測，並依託各家銀行及其控股股東之持續支持，本集團預計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撥付其經營成本及其融資承擔。

管理層於期內已採取措施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週轉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7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00,000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比上升4.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基本上維持相若的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6,024,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05,3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26,7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市場年利率4.35%至13.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至12.96%）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6,297,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13,100,000元），其中人民幣5,959,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75,0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持有）均以人民幣持有，而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6,024,3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19.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在其業務中之流動資金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遇上任何重大困難，而本集團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3,330,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3,7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預付土地租金、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及執行董事徐達先生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所獲相等於人民幣7,841,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79,3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之若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六個月：無）。

### 審核委員會

本董事會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以月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為充分及有效。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100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 業務展望

煤炭行業深陷「寒冬」長達四年，短期價格回升，不足以緩解行業困境，煤炭供大於求態勢未發生實質性改變，煤炭經濟地位運行的態勢短期內也較難改變。今後，煤炭行業新的資源，僅配置給億噸以上煤炭集團和煤電聯營及煤化工一體化較大規模的國營企業，民營煤炭企業將更加舉步維艱。

經過謹慎考慮及討論，以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最大利益為出發點，本公司擬出售集團的煤炭業務及中國航運業務，保留能帶來穩定現金流的國際航運業務。因此，本集團已就建議出售與渤海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載於此節「香港秦發國際集團建議出售」一般。由於煤炭業務及中國航運業務前景不明朗，且持續虧損已影響到集團的持續經營及融資活動，公司相信下半年建議出售完成後，將大大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更有利於集團扭虧為盈及發掘未來新的利潤增長點的業務模式。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204,828</b>	881,437
銷售成本		<b>(278,450)</b>	(1,193,917)
<b>毛虧</b>		<b>(73,622)</b>	(312,48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b>(35,785)</b>	4,356
分銷開支		<b>(3,668)</b>	(30,939)
行政開支		<b>(88,236)</b>	(94,726)
其他開支	8(b)	<b>(13,714)</b>	(104,153)
<b>經營活動業績</b>		<b>(215,025)</b>	(537,942)
財務收入		<b>612</b>	2,313
財務成本		<b>(243,900)</b>	(194,241)
<b>財務成本淨額</b>	7	<b>(243,288)</b>	(191,9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	(7,372)
<b>除稅前虧損</b>	8(a)	<b>(458,313)</b>	(737,242)
所得稅開支	9	<b>(26,202)</b>	(22,745)
<b>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484,515)</b>	(759,987)
<b>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1	-	(69,505)
<b>期內虧損</b>		<b>(484,515)</b>	(829,492)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b>7,801</b>	(159)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b>		<b>7,801</b>	(159)
<b>期內全面虧損</b>		<b>(476,714)</b>	(829,651)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42,522)</b>	(707,029)
非控股權益		<b>(41,993)</b>	(122,463)
<b>期內虧損</b>		<b>(484,515)</b>	(829,492)
<b>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34,721)</b>	(707,188)
非控股權益		<b>(41,993)</b>	(122,463)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476,714)</b>	(829,6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0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b>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19分)	(人民幣32分)
— 終止經營業務		-	(人民幣2分)
		(人民幣19分)	(人民幣34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2,288,353</b>	2,437,991
煤炭採礦權	12	<b>1,936,212</b>	1,942,708
租賃預付賬款		<b>5,143</b>	5,2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
遞延稅項資產		-	690
		<b>4,229,708</b>	4,386,60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b>111,522</b>	88,0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b>520,112</b>	582,28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b>159,126</b>	187,24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7	<b>1,353</b>	45,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718</b>	20,669
		<b>813,831</b>	924,18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8	<b>(975,497)</b>	(1,088,711)
其他應付賬款	19	<b>(2,716,982)</b>	(2,525,023)
借貸	20	<b>(3,526,726)</b>	(3,302,997)
應付稅項		<b>(254,530)</b>	(236,438)
		<b>(7,473,735)</b>	(7,153,169)
<b>流動負債淨額</b>		<b>(6,659,904)</b>	(6,228,98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430,196)</b>	(1,842,387)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19	<b>(64,972)</b>	(82,195)
借貸	20	<b>(2,497,608)</b>	(2,602,325)
預提復墾責任		<b>(81,179)</b>	(79,047)
遞延稅項負債		<b>(30,862)</b>	(23,442)
		<b>(2,674,621)</b>	(2,787,009)
<b>資產淨值</b>		<b>(5,104,817)</b>	(4,629,39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a)	<b>211,224</b>	193,275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2(b)	<b>156,931</b>	156,931
類資本	22(a)(x)	-	45,771
虧絀	22(c)	<b>(5,575,404)</b>	(5,169,798)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b>		<b>(5,207,249)</b>	(4,773,821)
<b>非控股權益</b>		<b>102,432</b>	144,425
<b>虧絀總額</b>		<b>(5,104,817)</b>	(4,629,39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徐吉華  
董事

白韜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類資本	永久次級		合併儲備	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i)	附註22(a)(x)			附註22(b)	附註22(c)(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6,531	302,750	-	156,931	127,442	645,503	(139,042)	8,269	(163,330)	1,115,054	1,251,288	2,366,3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期內虧損		-	-	-	-	-	-	-	-	(707,029)	(707,029)	(122,463)	(829,492)
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59)	-	-	(159)	-	(15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59)	-	-	(159)	-	(159)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59)	-	(707,029)	(707,188)	(122,463)	(829,651)
與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之交易，於權益直接列賬													
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 的分派	22(b)	-	(2,297)	-	-	-	-	-	-	-	(2,297)	-	(2,297)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22(c)(iii)	-	-	-	-	-	31,215	-	-	(31,215)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22(c)(iii)	-	-	-	-	-	(54,849)	-	-	54,849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	-	-	-	9,981	-	9,981	-	9,981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297)	-	-	-	(23,634)	-	9,981	23,634	7,684	-	7,68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6,531	300,453	-	156,931	127,442	621,869	(139,201)	18,250	(846,725)	415,550	1,128,825	1,544,37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永久次級		合併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22(a)	附註22(c)(i)	附註22(a)(x)	附註22(b)	附註22(c)(ii)	附註22(c)(iii)	附註22(c)(iv)	附註22(c)(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未經審核)		176,531	300,453	-	156,931	127,442	621,869	(139,201)	18,250	(846,725)	415,550	1,128,825	1,544,37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期內虧損		-	-	-	-	-	-	-	-	(5,304,155)	(5,304,155)	(798,530)	(6,102,685)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30,958	-	-	-	30,958	-	30,95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為損益的外幣換算差額		-	-	-	-	-	(4,438)	-	-	-	(4,438)	-	(4,43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520	-	-	-	26,520	-	26,52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6,520	-	(5,304,155)	(5,277,635)	(798,530)	(6,076,165)	
與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之 交易，於權益直接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85,870)	(185,870)	
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 的分派	22(b)	-	(2,431)	-	-	-	-	-	-	-	(2,431)	-	(2,431)
就配售發行股份	22(a)(ix)	16,744	23,372	-	-	-	-	-	-	-	40,116	-	40,116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22(c)(iii)	-	-	-	-	11,013	-	-	-	(11,013)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22(c)(iii)	-	-	-	-	(19,850)	-	-	-	19,850	-	-	-
資本化為類資本的應付款項	22(a)(x)	-	-	45,771	-	-	-	-	-	-	45,771	-	45,77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4,808	-	-	4,808	-	4,808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1,341)	1,341	-	-	-	-
與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之交易總額		16,744	20,941	45,771	-	-	(8,837)	-	3,467	10,178	88,264	(185,870)	(97,6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93,275	321,394*	45,771	156,931	127,442*	613,032*	(112,681)*	21,717*	(6,140,702)*	(4,773,821)	144,425	(4,629,39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永久次級		類資本	可換股證券	合併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sup>1</sup>	股份溢價						之酬金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附註22(c)(i)	附註22(a)(x)	附註22(b)	附註22(c)(ii)	附註22(c)(iii)	附註22(c)(iv)	附註22(c)(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3,275	321,394	45,771	156,931	127,442	613,032	(112,681)	21,717	(6,140,702)	(4,773,821)	144,425	(4,629,39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期內虧損	-	-	-	-	-	-	-	-	(442,522)	(442,522)	(41,993)	(484,515)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7,801	-	-	7,801	-	7,801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801	-	-	7,801	-	7,801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7,801	-	(442,522)	(434,721)	(41,993)	(476,714)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於權益直接列賬												
就資本化為類的應付款項發行股份	22(a)(x)	17,949	27,822	(45,771)	-	-	-	-	-	-	-	-
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的分派	22(b)	-	(2,464)	-	-	-	-	-	-	(2,464)	-	(2,464)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22(c)(iii)	-	-	-	-	32,105	-	-	(32,105)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22(c)(iii)	-	-	-	-	(29,572)	-	-	29,572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3,757	-	3,757	-	3,757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750)	750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7,949	25,358	(45,771)	-	-	2,533	-	3,007	(1,783)	1,293	-	1,29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1,224	346,752*	-	156,931	127,442*	615,565*	(104,880)*	24,724*	(6,585,007)*	(5,207,249)	102,432	(5,104,817)

\* 該等儲備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5,575,40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69,798,000元)之綜合虧蝕。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66,031)	335,410
已付利息	(93,032)	(222,150)
已付所得稅	-	(5)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59,063)</b>	<b>113,255</b>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71)	(157,227)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7,889	(1,00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582)</b>	<b>(158,232)</b>
<b>融資活動</b>		
借貸所得款項	1,591,692	2,996,556
償還借貸	(1,472,680)	(3,448,278)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的變動	44,558	448,591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63,570</b>	<b>(3,13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值增加/(減少)淨額</b>	<b>925</b>	<b>(48,108)</b>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4	(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69	53,86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18	5,748

##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誠如附註21所述，本集團亦曾提供港口服務，而該項業務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 1.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期間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選定的說明資料包括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於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續)

### 1.2 編製基準 (續)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84,515,000元，及於當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659,904,000元及虧絀總額人民幣5,104,817,000元，其中未償還借貸人民幣3,526,726,000元於要求時到期或於一年內到期。誠如附註27所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有若干項針對本集團的未決訴訟，主要要求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協議以建設煤礦，將涉及資本開支總計約人民幣44,190,000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有關承諾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4,190,000元須於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結清。

根據附註20(v)所載，若干借貸人民幣856,193,000元已逾期，並按4.75%至12.96%之年利率計息及按1.90%至6.48%之年利率計算額外罰款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借貸尚未續期或結算。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至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多項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已實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控制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ii) 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磋商，以重續其現有及獲得新增銀行借貸合共人民幣363,882,000元；
- (iii) 就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借貸而言，本集團將會於有關借貸到期時積極與多間銀行磋商，以保證能獲得所需資金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可供查閱之相關事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前重續有關計息借款；及



##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續)

### 1.2 編製基準 (續)

####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渤海投資有限公司（「**渤海投資**」）（本集團主席徐吉華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秦發國際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6,740,000元。香港秦發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秦發國際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78,476,000元及人民幣5,341,603,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緩解其債務負擔及提升其資金利用的靈活性大幅改善其財務狀況。

建議交易尚未完成，須待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達成股份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方告作實。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其全部財務責任，因為該等財務責任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預算可收回金額，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現有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披露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或列示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用在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4. 分部報告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煤炭業務、航運運輸及港口業務，此等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港口業務。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間的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虧損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前之經調整虧損。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行政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探礦權、租賃預付賬款、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4.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港口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159,419	811,086	45,409	70,351	26,122	204,828	907,559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虧損)/溢利	(165,139)	(539,217)	(40,450)	9,274	(31,359)	(205,589)	(561,3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24,138	-	-	-	-	24,13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989	68,875	-	-	-	2,989	68,875
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8,713)	5,381	-	-	-	(8,713)	5,381
可報告分部資產	4,886,650	5,016,443	618,306	669,135	-	5,504,956	5,685,578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150,187)	(9,957,818)	(969,067)	(963,345)	-	(11,119,254)	(10,921,163)

## 4. 分部報告 (續)

### (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收益	<b>204,828</b>	907,55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	<b>(205,589)</b>	(561,302)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b>(9,436)</b>	(15,371)
財務成本淨額	<b>(243,288)</b>	(230,07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虧損	<b>(458,313)</b>	(806,747)

## 4. 分部報告 (續)

## (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續)

## 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5,504,956	5,685,578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476,381)	(381,224)
遞延稅項資產	-	690
未分配資產	14,964	5,738
綜合資產總值	5,043,539	5,310,782

## 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119,254	10,921,163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1,270,401)	(1,251,696)
應付稅項	254,530	236,438
遞延稅項負債	30,862	23,442
未分配負債	14,111	10,831
綜合負債總額	10,148,356	9,940,178

## 5. 收益

本期內收益主要指銷售煤炭的收入及租金收入。於期內確認的各重要類別收益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159,419	811,086
租金收入	45,409	70,351
	204,828	881,43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政府補助金	(i)	<b>2,091</b>	3,23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2,372</b>	(1,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b>(40,337)</b>	65
其他		<b>89</b>	2,398
		<b>(35,785)</b>	4,356

附註：

- (i) 本集團於期內獲得當地政府的無條件補助金，作為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 7. 財務成本淨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b>(612)</b>	(2,313)
借貸利息		<b>242,889</b>	222,149
折算折現之利息開支		<b>2,132</b>	2,177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	(i)	<b>(1,121)</b>	(30,085)
財務成本		<b>243,900</b>	194,241
財務成本淨額		<b>243,288</b>	191,928

附註：

- (i)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7%)資本化。

## 8. 除稅前虧損

### (a)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42	87,631
煤炭採礦權攤銷	6,496	5,959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70	7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73	34,332

### (b) 其他開支

<b>持續經營業務</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989	68,8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24,13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8,713)	5,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090	132
其他	17,348	5,627
	<b>13,714</b>	<b>104,153</b>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92	1
遞延稅項開支	8,110	22,744
所得稅開支	26,202	22,74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作出撥備。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賺取的溢利而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1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可分派溢利的重大臨時差額。由於本公司已確定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此並無就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10.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轉換。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配售。

####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42,522)	(707,029)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2,464)	(2,29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44,986)	(709,326)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96,515,490	2,118,294,542

## 10. 每股虧損 (續)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續)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b>(442,522)</b>	(665,326)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b>(2,464)</b>	(2,29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b>(444,986)</b>	(667,62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296,515,490</b>	2,118,294,542

####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41,70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296,515,490</b>	2,118,294,542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成本（包括利息資本化（見附註7））人民幣約26,276,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7,312,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有關於在建中採礦建築物項目人民幣約22,869,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3,303,000元）。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人民幣129,62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導致出售虧損為人民幣40,337,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為人民幣65,000元）

### (b)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301,97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3,099,000元）之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以獲得借貸。（附註20）

## 12. 煤炭採礦權

餘額指於山西省開展採礦業務的權利。礦場位於中國國土上，本集團並無若干幅土地的正式業權。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向本集團頒發及重續多份採礦權證書。本集團煤炭採礦權的詳情如下：

煤炭採礦權	到期日
興陶煤礦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馮西煤礦	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崇升煤礦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興隆煤礦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宏遠煤礦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興隆煤礦的煤炭採礦權已到期。管理層正重續該證書。參考管理層所獲法律意見，本集團重續其採礦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持續按最低費用重續各採礦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及營業執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936,21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2,708,000元）的煤炭採礦權被抵押以獲得借貸（附註2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9,000	49,000
應佔虧損	(2,433)	(2,433)
減值虧損	(46,567)	(46,567)
	-	-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	上市／ 非上市公司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同煤秦發(珠海)控股 有限公司(「同煤秦發」)	中國	非上市公司	49%(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 49%(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煤炭銷售中國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煤秦發遭遇虧損，管理層已重估本集團於同煤秦發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同煤秦發的股權可收回金額已基於其使用價值以稅前貼現率15.16%釐定為極少。本公司董事釐定，收回同煤秦發權益的可能性甚微。因此，已作出全額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46,567,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不再確認同煤秦發的股份虧損。期內及累計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未確認金額(乃摘錄自該聯營公司的相關管理賬目)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確認之期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512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512

## 14.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	101,566	84,482
燃料	9,956	3,591
	<b>111,522</b>	<b>88,073</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撥備為人民幣7,57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542,000元）提撥準備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以減少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面值為人民幣87,01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329,000元）已抵押以取得借款（附註20）。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款及應收票據	937,549	995,734
減：減值	(417,437)	(413,450)
	<b>520,112</b>	<b>582,284</b>

預計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88,112	303,534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15,006	39,650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224,169	95,68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1,101	143,312
兩年以上	101,724	100
	<b>520,112</b>	<b>582,284</b>

根據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及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主要授予客戶介乎0至60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60天）的信貸期。

賬齡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日起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及預付賬款	106,177	185,62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2,057	321,048
其他應收非貿易賬款	135,035	93,331
	<b>563,269</b>	600,001
減：減值	(404,143)	(412,758)
	<b>159,126</b>	187,243

### 17. 已抵押及有限制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35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3,000元）因涉及附註27(a)(v)所披露的訴訟程序而被凍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68,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計息借貸及應付票據擔保。

###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9,605	1,074,2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24,464	13,636
兩年以上	11,428	859
	<b>975,497</b>	1,088,711

## 19. 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即期</b>		
預收款項	228,318	296,448
應計開支	566,621	339,3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16,569	18,969
應付董事的款項	4,513	3,5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7,410	3,735
應付一股東的款項	92,711	–
其他應付賬款	1,800,840	1,863,050
	<b>2,716,982</b>	<b>2,525,023</b>
<b>非即期</b>		
其他應付賬款	64,972	82,195
	<b>2,781,954</b>	<b>2,607,218</b>

附註：該等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董事、最終控股公司及一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0. 借貸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即期</b>			
有抵押銀行貸款(i)	(i)	2,900,426	2,634,845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549,992	576,832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ii)	37,798	73,100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ii)	100	–
其他借貸	(iv)	38,410	18,220
		<b>3,526,726</b>	<b>3,302,997</b>
<b>非即期</b>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2,107,478	2,602,325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i)	390,130	–
		<b>2,497,608</b>	<b>2,602,325</b>
		<b>6,024,334</b>	<b>5,905,322</b>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4.35%至7.2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至7.28%）的年利率計息。

## 20. 借貸 (續)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5.66%至8.1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至8.40%) 的年利率計息。

(iii) 非即期銀行貸款 (包括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均按下列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固定利率：5.50%	-	584,500
(2) 固定利率：7.01%	1,031,452	975,000
(3)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借貸年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利率」)	1,439,066	1,048,935
(4)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期限五年以上年利率上浮10%	64,988	66,990
	<b>2,535,506</b>	<b>2,675,425</b>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按介乎12.00%至13.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至12.96%) 的年利率計息。

(v) 逾期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46,323,000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882,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 及其他借貸人民幣9,870,000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20,000元) 已逾期，並按介乎4.75%至12.9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至12.96%) 之間的年利率計息及按介乎1.90%至6.4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至6.48%) 之間的年利率計算額外罰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此等借貸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8,870,000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870,000元) 的煤炭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38,452,000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之廠房及設備、一間由徐吉華先生持有的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及／或關連方提供擔保。此外，銀行存款人民幣1,353,000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3,000元) 因逾期銀行借貸而被凍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與銀行及債權人磋商重續或續期該等借貸。



## 20. 借貸 (續)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由下列資產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1,977	1,003,099
煤炭採礦權	1,936,212	1,942,708
租賃預付賬款	5,143	5,213
存貨	87,016	68,32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9,38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亦由徐先生身為其股東之關連公司之其他應收賬款、徐先生所持有的一間物業、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本集團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興隆煤業」)、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Super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及Oriental Wise Group Limited的股本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亦有一間由徐達先生持有的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借貸人民幣6,014,46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95,323,000元)亦由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或關連方(附註26(b))提供擔保。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按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26,726	3,302,9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49,426	840,3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48,182	1,761,935
	2,497,608	2,602,325
	6,024,334	5,905,322

## 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秦發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珠海港務**」）之6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出售事項**」）。珠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珠海港務之非控股股東，緊接出售事項前擁有珠海港務之40%股本權益。

珠海港務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港口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出售事項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因為珠海港務代表本集團的港口業務，為一條獨立主要業務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港口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122
銷售成本	(57,430)
<b>毛虧</b>	<b>(31,308)</b>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2
行政開支	(2,063)
<b>經營業務之業績</b>	<b>(31,359)</b>
財務收入	19
財務成本	(38,165)
<b>財務成本淨額</b>	<b>(38,146)</b>
<b>除稅前虧損</b>	<b>(69,505)</b>
所得稅開支	-
<b>期內虧損</b>	<b>(69,505)</b>
<b>用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0)
<b>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2,910)</b>

##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額 (經審核)
<b>法定</b>					
每股面值0.10港幣的普通股	(i),(iii)	20,000,000,000	1,763,000	20,000,000,000	1,763,000
<b>普通股，已發行並繳足</b>					
於一月一日		2,278,413,985	193,275	2,078,413,985	176,531
就配發股份發行的股份	(ix)	-	-	200,000,000	16,744
就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x)	215,000,000	17,949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3,413,985	211,224	2,278,413,985	193,275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方) 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本公司繳足股份，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將其轉讓予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徐先生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重組(「重組」)，99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珍福，作為本公司收購秦發投資有限公司(「秦發投資」，本集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
- (iii) 按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由於增設1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按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股份溢價賬中74,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039,000元)撥作資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按面值發行本公司7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 (a) 股本 (續)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按每股2.52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042,000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內。其餘所得款項60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3,429,000元），在扣除發行開支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國際配售的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2.52港元的價格發行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3,7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05,000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內。其餘所得款項90,7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987,000元），在扣除發行開支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v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6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2.52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以換取相同數目的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所得款項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內。其餘所得款項1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v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進行紅股發行。因此，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103,7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787,000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03,7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479,000元）增加至207,5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6,266,000元）。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按發行價每股0.77港元發行及配發3,293,985股股份。
-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合共增加約3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5,000元）及2,2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57,000元）。
- (ix)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每股股值0.10港幣的200,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0.249港幣的價格發行給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49,800,000港幣（相當於人民幣41,693,000元）。所得面值20,000,000港幣（相當於人民幣16,744,000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股本。剩餘的所得面值27,917,000港幣（相當於人民幣23,372,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後1,883,000港幣（相當於人民幣1,577,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利帳額。

##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 (a) 股本 (續)

- (x)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從其子公司合併應付利息人民幣141,533,000元（「應付款」）到金融機構並且將應付款主要債務人從本公司子公司更換為本公司。同日，金融機構將應付款轉至一獨立第三方（「債權人」）。

按本公司及債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的協議，債權人有條件地認購215,000,000普通股（「待發行股」），每股認購價大約為0.272港幣，通過資本化部分應付款總額為人民幣48,822,000元（相當於58,48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無約定責任繳付現金以清付帳款，且此帳款將被固定數量股份清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待被發行的股本的公允值人民幣45,771,000元被視為本公司的類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215,000,000股新股被分配並發行給債權人，本公司股本及股息增長分別約2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949,000元）及33,3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822,000元），而準資本帳戶相應有所減少。

### (b)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價值為194,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7,872,000元）的可換股證券予珍福。因可換股證券產生的直接交易費用為人民幣941,000元。

可換股證券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時間按照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選擇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65港元。儘管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可收取每年3%的分派額，本公司仍可全權選擇根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延遲作出分派。

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可由本公司選擇每次按可換股證券本金額的100%或50%予以贖回，於任何分派額支付日為將予贖回的可換股證券已發行本金額面值另加於相關日期累算的分派額的100%或50%（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可換股證券概無任何償還本金額或支付任何分派額的約定責任，故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下對金融負債類別的界定。因此，全部該類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權益，而各分派額於宣派時作為權益股息處理。

本集團並無選擇遞延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紅付款約2,9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28,000元））。

###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 (c) 赤字

##### (i) 股份溢價

按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股份溢價賬中約7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39,000元）撥作資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按面值發行本公司7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2.52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合計60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3,429,000元）較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面值超出的金額，扣減就股本發行產生的若干上市成本約49,5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699,000元）後，約達555,43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9,73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相關的超額配股權，以每股2.52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合計90,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987,000元）較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面值超出的金額，扣減就股本發行產生的若干上市成本約10,2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45,000元）後，約達80,4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94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產生的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以每股2.52港元的價格發行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超出所得款項合計1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000元）的部分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內。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元）已根據會計政策由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約41,502,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748,000元）。該筆款項從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3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可根據以股代息的方法，向權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的方式派付；惟權益持有人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通過支付現金約59,7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544,000元）及按發行價每股0.77港元發行3,293,985股新普通股（相當於約人民幣2,022,000元）的方式，支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的末期股息。超出所得款項合計約2,2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7,000元）的部分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內。

##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 (c) 赤字 (續)

#### (i) 股份溢價 (續)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約20,78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39,000元）。該筆款項從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被以每股0.249港元的價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普通股總數面值的總額27,9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372,000元）已於扣除發行費用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215,000,000股股份透過將部分應付賬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所發行股份公允值超出所發行普通股總數面值的總額33,3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822,000元）經扣除發行費用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交換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向珍福轉讓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金額之間的差額。

#### (iii) 儲備

法定儲備金

根據外商獨資公司適用的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就董事會決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若干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清盤除外，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規限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

##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 (c) 赤字 (續)

#### (iii) 儲備 (續)

專項儲備 — 維護及生產資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根據煤炭產量及航運業務收益，將一定款項撥入專項儲備用作維護及生產資金以及其他有關開支。專項儲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48,468
期內撥備	31,215
期內動用	(54,8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24,834
期內撥備	11,013
期內動用	(19,8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15,997
期內撥備	32,105
期內動用	(29,57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18,530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 (v)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指根據附註23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僱員服務價值。

### (d)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2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承授人」）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400,000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授出，認購價為每股2.52港元。

每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至三年，而購股權可於10年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 (i)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8,400,000	上市日期後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均為30%，上市日期後第三週年為40%	10年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份	退任 董事之 影響 千份	期滿 期內 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份
<b>執行董事</b>							
馬保峰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1.26	1,200	(1,200)	-	-
<b>僱員</b>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1.26	10,800	1,200	(800)	11,200
				12,000	-	(800)	11,200

## 2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份	期內授出 之結餘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份
<b>執行董事</b>						
馬保峰先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1.26	1,200	-	1,200
<b>僱員</b>						
合計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1.26	10,800	-	10,800
				12,000	-	12,000

\*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馬保峰先生退任及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為11,2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進行紅股發行 (附註21(a)(v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由2.52港元調整為1.26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由7,800,000股調整為15,600,000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3.0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26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港元)。

## 2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倘悉數行使截至向任何人士新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後，會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i)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授予一位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0,751,196	於授出日期為40%，於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均為30%	10年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57,500,000	於授出日期為40%，於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均為30%	10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2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 (b)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計劃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股	退任董事 之影響 '千股	期內 期滿 '千股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股
<b>執行董事</b>							
馬保峰先生*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六日	1.50	2,964	(2,964)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國勝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0.485	500	-	-	500
劉錫源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0.485	500	-	-	500
邢志盈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0.485	500	-	-	500
				4,464	(2,964)	-	1,500
<b>僱員</b>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六日	1.50	5,929	2,964	-	8,893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0.485	132,000	-	(4,000)	128,000
				137,929	2,964	(4,000)	136,893
				142,393	-	(4,000)	138,393

## 2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 (b)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購股權計劃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股	期內授出 '千股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股
<b>執行董事</b>						
馬保峰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1.50	2,964	-	2,96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國勝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485	-	500	500
劉錫源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485	-	500	500
邢志盈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485	-	500	500
				2,964	1,500	4,464
<b>僱員</b>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1.50	5,929	-	5,929
合計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485	-	156,000	156,000
				5,929	156,000	161,929
				8,893	157,500	166,393

\*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馬保峰先生退任及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 (b)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購股權計劃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行使的股份數目為99,543,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93,000) 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8.6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5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5港元)。

## 24.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90	48,176

##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包括(i)執行董事徐先生及其直系親屬；(ii)執行董事徐達先生及其直系親屬；(iii)執行董事馬保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iv)徐先生控制的公司秦皇島秦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秦發實業」)；(v)徐達先生及秦發實業控制的秦皇島開發區遠帆科技有限公司 (「遠帆科技」)；(vi) 渤海投資 (徐先生所控制的公司)；(vii) 珍福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viii) 同煤秦發 (本集團聯營公司)。

## 26. 關連方交易 (續)

本集團於期內／年內與上述關連方的交易詳情如下：

### (a) 關連方交易

####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交易值		應收／(應付)未清餘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煤炭 — 同煤秦發	1,760	238,846	2,060	—
採購煤炭 — 同煤秦發	61,362	—	(531,024)	(433,545)

### (b)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徐先生及其直系親屬提供的需支付帳單及借貸票據擔保	7,841,080	7,279,380
徐先生及其直系親屬提供的借貸票據擔保	7,611,160	7,046,160
馬保峰先生提供的借貸擔保	370,000	370,000
秦發實業提供的借貸擔保	1,372,000	1,372,000
遠帆科技提供的借貸擔保	152,000	152,000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借貸擔保	3,350,000	—
渤海投資提供的借貸擔保	3,350,000	—

## 26. 關連方交易 (續)

### (c)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提供的予以同煤秦發所有的銀行設施的擔保	<b>640,600</b>	635,69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陽原國通煤炭運銷有限公司之股權抵押於一間銀行授予同煤秦發銀行信貸。

### (d) 關鍵管理層人士酬金

關鍵管理層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權力及責任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關鍵管理層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b>1,766</b>	1,43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4,216</b>	3,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5</b>	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1,349</b>	3,050
	<b>7,376</b>	7,877



## 27. 或然負債

### (a) 未決訴訟

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下法律程序仍尚待判決：

#### (i) 有關遼寧中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匯通」）與興隆煤業及華美奧能源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興隆煤業以代價人民幣94,708,000元購買若干採煤機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興隆煤業透過應付票據人民幣94,708,000元結算機器採購款項，該應付票據由中匯通提供擔保。興隆煤業最終償還應付票據人民幣59,021,000元，而未履行其剩餘責任人民幣35,687,000元。作為擔保人，中匯通代興隆煤業支付應付票據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35,68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匯通向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頒令興隆煤業及華美奧能源償還應付票據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35,687,000元、滯納金人民幣3,788,000元及利息款項人民幣6,888,000元，共計人民幣46,363,000元，另加法院訴訟費。利息款項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按每日0.05%計算，直至支付款項為止。

本金及利息人民幣35,687,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中匯通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人民幣3,788,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6,888,000元直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案件尚未作出裁決。無須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進一步撥備。

#### (ii) 與當地村民有關財產損失的訴訟申索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訴訟撥備人民幣9,210,000元。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訴訟撥備人民幣9,210,000元。直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訴訟仍在進行當中。無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訴訟確認作出進一步撥備。

## 27. 或然負債 (續)

### (a) 未決訴訟 (續)

#### (iii) 與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有關未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同款項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供應商對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購買機器有關的逾期貿易債務合共人民幣132,206,000元及滯納金人民幣6,605,000元以及相應法律費用人民幣108,000元。總金額人民幣132,206,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該等供應商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及利息開支合共人民幣6,605,000元以及相應法律費用人民幣10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判決，本集團遭勒令向原告立即償還賬款人民幣118,136,000元。直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訴訟申請總數相當於人民幣14,070,000元仍在進行當中。無須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進一步訴訟撥備。

#### (iv) 涉及有關收購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煤炭採礦權的未付代價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的前擁有人（「前擁有人」）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付有關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煤炭採礦權的未付代價合共人民幣51,338,000元。根據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向前擁有人支付未付代價人民幣51,338,000元、滯納金及利息開支人民幣3,000,000元及相應法律費用人民幣3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金額人民幣51,338,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前擁有人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及利息開支人民幣3,000,000元及相應法律費用人民幣350,000元。

## 27. 或然負債 (續)

### (a) 未決訴訟 (續)

#### (iv) 涉及有關收購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煤炭採礦權的未付代價的訴訟申索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宏遠煤業的另一前擁有人於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償付有關於收購宏遠煤礦煤炭採礦權的未付代價人民幣87,423,000元及滯納金人民幣和利息款項人民幣14,487,000元。

直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上全部所提及的訴訟均仍在進行當中。人民幣138,761,000元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前擁有人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4,487,000元。

#### (v) 有關拖欠償還銀行借貸的訴訟申索

本集團曾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貸，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48,882,000元及人民幣328,000元（「拖欠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一間銀行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償還拖欠銀行借貸。本金人民幣148,882,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328,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借貸及應計費用，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根據判決，若干本集團之銀行賬戶於判決當日起被凍結一年，及本集團之煤炭採礦權與本集團有關的公司之兩個物業於判決當日起被凍結三年。此外，本集團遭勒令立即償還拖欠銀行借貸。直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現正與該銀行磋商重續或續期拖欠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出的上述訴訟撥備當屬足夠。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7. 或然負債 (續)

####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間銀行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任何擔保而被提起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未償還借貸人民幣640,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5,690,000元）。

##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徐吉華先生*	公司	1,168,229,610 (附註1)	無	46.85	無
王劍飛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無	4.01	無
徐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135,251	無	1.81	無
馬保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三日退任)	實益擁有人	54,164,457 (附註2)	無	2.17	無
黃國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3)	無	0.02	無
劉錫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4)	無	0.02	無
邢志盈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5)	無	0.02	無

附註：

- 1,036,000,000股股份及於悉數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8,000,000股股份由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吉華先生被視為於由珍福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之股份由徐吉華先生直接持有。
  - 實益權益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馬保峰先生分別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200,000股股份及2,964,457股股份。
  - 實益權利指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黃國勝先生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而發行的500,000股股份。
  - 實益權利指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劉錫源先生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而發行的500,000股股份。
  - 實益權利指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邢志盈先生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而發行的500,000股股份。
- \* 董事徐吉華先生，亦兼任董事會主席。

## 其他資料

###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徐吉華先生	珍福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珍福（附註1）	1,154,000,000	無	46.28	無
聯合嘉華有限公司	215,000,000	無	8.62	無

附註：

- 1,154,000,000股股份包括透過於悉數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將向珍福配發及發行之118,000,000股股份於股份中之權益。珍福由董事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詳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於當天獲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對本集團的建樹及／或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的貢獻。除下文所述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i) 每股行使價；及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給予或授出購股權，因該權利已於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退任董事 之影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b>執行董事</b>								
馬保峰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退任)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1,200,000	(1,200,000)	-	-	1.26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
<b>僱員</b>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10,800,000	1,200,000	(800,000)	11,200,000	1.26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0.45
<b>合計</b>		12,000,000	-	(800,000)	11,200,000			0.45

## 其他資料

附註：

1.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1.26港元。
2. 每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10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止。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有權：
  - (a) 自上市日期滿一週年之日起可行使購股權總數的30%；
  - (b) 自上市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可行使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自上市日期滿三週年之日起可行使購股權總數的4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

輸入該模式的主要輸入值為：

- 無風險回報率 — 每年3.029%；
- 預測股價波幅 — 56%；及
- 預測股息收益率 — 每年1.50%。

根據上述「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的輸入值，於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公允值為7,650,000港元。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乃為評估購股權公允值而設，是多種用作評估購股權公允值的購股權定價模式中最為常用的選擇。購股權價值取決於按變數的若干假設而達致的估值。所使用變數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允值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嘉獎對本公司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推動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以及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聘請及留任能幹之僱員。

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無論如何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最短持有期。授購股權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的15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751,196股本公司的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50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1.5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1.392港元；及(iii)名義價值每股0.10港元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期10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止。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可隨時行使，惟各承授人有權於以下期間行使的購股權最高數目：

- (a)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止，不得超過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b)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不得超過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止，不得超過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7,500,000股本公司的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485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484港元；及(iii)名義價值每股0.10港元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期10年，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在已授出的合共157,500,000份購股權中，1,500,000份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其餘156,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可隨時行使，惟各承授人有權於以下期間行使的購股權最高數目：

- (a)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止，不得超過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b)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止，不得超過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止，不得超過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 其他資料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輸入該模式的主要輸入值為：

- 無風險回報率 – 每年分別1.51%及1.64%；
- 預測股價波幅 – 分別55.31%及53.89%；及
- 預測股息收益率 – 每年分別2.11%及0%。

根據上述「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的輸入值，於授出日期（即分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公允值約為11,642,000港元及28,667,000港元。「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乃為評估購股權公允值而設，是多種用作評估購股權公允值的購股權定價模式中常用的選擇。購股權價值取決於按變數的若干主觀假設而達致的估值。所使用變數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允值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退任董事 之影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b>執行董事</b>								
馬保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964,457	(2,964,457)	-	-	1.50	17/01/2012至 16/01/2022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國勝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500,000	-	-	500,000	0.485	30/04/2015至 29/04/2025	0.02
劉錫源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500,000	-	-	500,000	0.485	30/04/2015至 29/04/2025	0.02
邢志盈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500,000	-	-	500,000	0.485	30/04/2015至 29/04/2025	0.02
小計		4,467,457	(2,964,457)	-	1,500,000			0.06
<b>僱員</b>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5,928,912	2,964,457	-	8,893,369	1.50	17/01/2012至 16/01/2022	0.36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32,000,000	-	(4,000,000)	128,000,000	0.485	30/04/2015至 29/04/2025	5.13
小計		137,928,912	2,964,457	(4,000,000)	136,893,369			5.49
合計		142,393,369	-	(4,000,000)	138,393,369			5.55

###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149,593,369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與下文所載有所偏差之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其他工職在身，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